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及《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所

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4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13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包括视频方式）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名册，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57,377,99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18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2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168%，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

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34,3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股东伍俊雄、陈培钢、张磊、张娜、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陈连江、蔡洁雯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已从表决票数中剔除，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6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4.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5. 审议《关于更正<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6. 审议《关于弥补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Tiejun in black ink.

胡铁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Weiyi in black ink.

田维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Jinhui in black ink.

蔡金会

2024年6月21日